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事情，如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蓋上印章，以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斌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